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8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科”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对博世科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博世科”）2018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2018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湖南博世科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湖南博世科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不包括风险投资），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湖南博世科任一时点用于投资理财的资金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含），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理财产品：保本浮动型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

湖南博世科闲置自有资金。

6、决策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湖南博世科投资的理财产品均属于较低风险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及投资收益存在风险的可能性；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该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浮动型投资品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上述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针对相关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 公司董事会要求湖南博世科必须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风险较低、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率相对较高的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或信托产品。

(2) 公司财务中心将对湖南博世科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净值与收益进行严格监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要求湖南博世科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对湖南博世科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湖南博世科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湖南博世科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短期投资理财业务，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及湖南博世科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在保证其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不包括风险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灵活滚动使用。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湖南博世科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及湖南博世科的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业务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自

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湖南博世科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及湖南博世科的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业务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湖南博世科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对此事项的同意意见，无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

2、为提高湖南博世科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湖南博世科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不包括风险投资），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湖南博世科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及湖南博世科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中金公司对本议案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8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陈泉泉

胡安举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6 日